

蕪春港蕪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2日，蕪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蕪春港蕪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蕪春港蕪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位于蕪春港蕪州港区扎营港作业区，地处厂界中游航道，占用岸线长度410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3个5000吨出口散货码头、3艘散货钢趸船以及码头后方陆域封闭式装卸平台、堆场等附属设施。年吞吐量700万吨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蕪春港蕪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6月23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蕪春港蕪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01号）。

2024年8月30日首次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6MA495X2H19002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 3 个出口散货码头，占用岸线 410m，3 艘散货钢趸船以及码头后方陆域封闭式装卸平台、堆场等附属设施，主要的货物为码头后方的砂石料，采用皮带、圆弧轨道装船机、趸船等设备将砂石料码头外运。年吞吐量 700 万吨的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操作平台冲洗废水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环评要求操作平台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工序，实际为通过排水沟，直接引入卸料棚地下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物料运输过程洒水降尘。冲洗废水污染物种类单一，废水直接回用于物料输送降尘，不外排，不会造成环境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判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皮带转接点粉尘、汽车卸货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船舶行驶、车辆废气。各皮带转接点粉尘在各皮带机物料转接点已设置 KSCG-B 型传感式喷雾系统装置；汽车卸货粉尘设置卸料棚，采用溜筒卸落，并且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砂石料堆场粉尘堆场设置封闭式，同时在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皮带输送粉尘皮带运输全程采用封闭式运输；食堂油烟：厂区无食堂；运输扬尘厂区门口设置洗

车沉淀池，厂内进行定期洒水降尘；船舶行驶、车辆废气加强入港船舶的管理，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操作平台冲洗废水、后方堆存区初期雨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废水、趸船的初期雨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操作平台冲洗废水设置排水沟，引入卸料棚地下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物料运输过程洒水降尘，不进行清洗作业；后方堆存区初期雨水陆域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引至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工序，不外排，防止水漫流出场外；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监督管理，并由船舶所有者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污水；码头生活废水趸船不设置办公人员，无生活废水，码头陆域工作人员依托租赁附近居民用房，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趸船的初期雨水通过设置收集坎（约 10cm）将初期雨水引至趸船雨水收集池后采用泵通过管网泵入码头后方的沉淀池暂存后进行洒水降尘，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进出车辆经车辆洗车槽冲洗，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装卸机械、运输车辆的作业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船舶噪声等运行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运输道路噪声通过控制车速、运行时间以及对车辆进行维护来减缓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池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一般固体废物（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均交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

池泥定期清掏放置脱水区风干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利用；趸船不设置办公，无固废产生，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7\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监控浓度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0.3\text{mg}/\text{m}^3$ 。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8\text{mg}/\text{m}^3$ 、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2\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新塘村居民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池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一般固体废物（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均交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池泥定期清掏放置脱水区风干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利用；趸船不设置办公，无固废产生，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空气、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陆域堆场洒水频次的台账记录；
- 2、完善临近居民隔音围挡措施；
- 3、完善陆域区域截排水沟的建设，加强初期雨水收集能力。
- 4、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蕪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8月12日